

A类

公开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国资函〔2024〕20号

签发人：任 国

对省政协十三届第二次会议 第 649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朱小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请政府接管处置僵尸企业和烂尾问题的提案》（第 649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中、省关于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自 2020 年起，我委积极扎实推动监管企业所属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。截至 2023 年，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中纳入到全省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台账的“僵尸企业”已全部按规定标准处置完成。在此项

工作基础上，省国资委于2023年又全面启动了省属企业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三年行动，全面梳理省属企业亏损现状，研究制定《亏损企业治理专项行动（2023-2025）工作方案》，对省属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实施有效举措，加大指导督导和考核力度，不断推进企业治亏减亏工作，力争到2025年，省属企业亏损企业存量大幅压减，增量有效遏制，国有资产质量效益不断提高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不断改善。

关于您提出的烂尾楼问题，按照现行法规，国家对于国有企业投资房地产业务有严格限制，同时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，省属企业对外投资要围绕主责主业。监管企业中主业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企业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原则自主决策，规范参与。

感谢您对国资国企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马一宁 联系电话：029-88660097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
